

金管會提醒金融業發送簡訊不可有超連結交易

「這是假的！」國內金融詐騙猖獗，銀行局副局長童政彰今(19)日表示，金管會已下令金融機構，不得發送簡訊有超連結到交易資訊，民眾若有收到相關簡訊讓客戶點選簡訊上的連結並輸入帳號、密碼、簡訊認證碼等資訊，就是詐騙。

童政彰今(19)再度呼籲民眾，金融機構不會發送簡訊請客戶點選簡訊上的連結並輸入帳號、密碼、簡訊認證碼等資訊，請民眾除於往來金融機構之官方網站、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 APP 外，切勿在其他網站輸入上述機敏資訊。童政彰說，銀行發的簡訊可以有商品宣導的連結，只能連結到官網，但不能連結到交易帳戶，並要求提供使用 IC 或密碼。

對於與人頭戶攸關的「警示戶」，在第二季已破十萬戶，第 2 季增加 8 千多戶，童政彰說「本子愈賣愈貴」已經觸及刑法「買簿罪、賣簿罪」，他同樣呼籲不能把帳戶賣給別人作人頭戶。

尤其洗錢防制法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若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的銀行帳戶，或是將自己或他人的銀行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將形成「買簿罪、賣簿罪」，

銀行局也說明，根據 15 之 1 「買簿罪」的話，最重判刑 5 年，最高罰 3000 萬；若是「賣簿罪」，亦即把帳戶賣給別人的話，相關處分，一種是告誡行政，另一種則是若有期約或收受對價，交付帳戶超過 3 個以上這三種情節，在 5 年之內再犯的話，最重將判刑 3 年，另併罰拘役，或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資料來源：yahoo 股市網站 112 年 9 月 19 日報導)

如遇可疑為詐騙的情況，請撥打 24 小時的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
110 報案專線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